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55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名單(共2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案，請貴校依規定本權責核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6年2月16日全教總高字第106000047號函辦理。(副本諒達)

正本：和美高中、二林高中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